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科技园区租赁物业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减轻园区中小微企业租户经营压力，与园区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湖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0〕12号）等，以及湖南长沙、浙江杭州、安徽合肥等省市下发的一系列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相关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园区租赁业态相关企业，将根据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减免范围进行租金减免。该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一）减免租金的物业范围：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湖北省内、浙江杭州、安徽合肥、湖南长沙科技园区自有物业（产业园区厂房、办公楼宇、配套服务用房等）。

（二）减免对象：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划型标准限定的中小微企业标准（含个体工商户）为参照。

（三）涉及物业面积：不超过 23 万平方米。

（四）减免期限：

1、湖北省内科技园项目按 2020 年 1-9 月进行减免，实际天数严格按租赁合同内约定相关条款计算，其中，2020 年 1-3 月房租全免，4-9 房租减半；

2、浙江杭州地区科技园项目按 2020 年 1-3 月进行减免，实际天数严格按租赁合同内约定相关条款计算，其中，2020 年 1 月房租全免，2-3 月房租减半；

3、安徽合肥地区科技园项目按 2020 年 1-4 月份进行减免，实际天数严格按

租赁合同内约定相关条款计算，其中，2020 年 1-2 月房租全免，3-4 月房租减半；

4、湖南长沙地区科技园项目按 2020 年 2、3 月份进行减免。

（五）减免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 二、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约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40%；对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 8.87%。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未经审计的相关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减免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二）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科技园区板块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